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114 年 8 月校務會議議程表

項次	起迄時間	使用時間	程 序 內 容
一	12:00~12:15	15	報到
二	12:15~12:18	3	會議開始，確認程序(本次會議因提案較多，為促進會議效率，也讓老師有充份備課時間，擬優先討論提案)
三	12:18~12:20	2	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四	12:20~12:25	5	主席報告
五	12:25~12:30	5	家長會報告
六	12:30~12:35	5	教師會報告
七	12:35~12:45	10	各處室業務報告
八	12:45~13:15	30	提案討論 1. 審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2. 訂定「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學生作息時間表」。 3. 修正「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4. 訂定「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資源班導師實施要點」。
九	13:15~13:20	5	臨時動議
十	13:20		散會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114 年 8 月校務會議

壹、時間：114 年 8 月 27 日(三)中午 12：15

貳、地點：仁愛樓三樓圖書館會議區

參、主席：劉增銘校長

資料整理：林嘉莉

肆、確認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一、修正「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決議：

(一) 柔雯老師及智仁老師建議本要點第十九點第一項第二款關於教師代表四人其中三人明訂由各年級級導任。

(二) 校長建議教師代表除級導外尚餘 1 人未定，由教師會推派 1 名代表擔任，另行政代表除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 3 人由校長選任。

(三) 以上同仁建議經出席同仁全體附議無意見。

(四) 本案納入上開意見修正後，經本次出席委員 31 票同意，0 票不同意，通過。

二、廢止「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議：經本次出席委員 31 票同意，0 票不同意，通過。

三、修正「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決議：

(一) 美婷主任建議因委員會名單會逐年調整，未來擬依委員會組成名單對應之校內職務別人員逐年簽核，不再提報校務會議，以提升行政效率。

(二) 校長建議上開委員會名單如不符合本要點第參點關於性別比例之規定，由校長調整名單以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三) 以上同仁建議經出席同仁全體附議無意見。

(四) 本案納入上開意見修正後，經本次出席委員 31 票同意，0 票不同意，通過。

伍、主席報告。

陸、家長會長報告。

柒、教師會長報告。

捌、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

一、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工作均依照行事曆計畫順利進行中，感謝大家支持與配合。 教務處主任、組長及協助行政人員異動如下：

公民科陳美婷老師新任教務主任。

數學科吳芷蓉老師新任教學組長、公民科童玉娟老師續任註冊組長。

自然科楊文榮老師續任設備組長、資訊科黃怡禎老師新任資訊組長。

開學後教學組幹事陸續會異動，9/8 許桂綾小姐轉任文書組長、池俐娟小姐轉任註冊組幹事、曾雯綺小姐轉任體衛組幹事；新任幹事歐仲方小姐 9/8 到任、周宜蓁小姐（到任時間未訂）、楊琇惠小姐續任圖書館幹事、李培寧小姐續任設備組幹事。

數學科朱峻賢老師續任學困資源班召集人、國文科吳品萱代理老師新任協助行政(教學組)、家政科陳嘉純老師續任協助行政(註冊組)、生物科張韶如代理老師續任協助行政(設備組)。

請大家多多協助教務處龐大的業務，有任何問題或需要協助請逕洽美婷或各組負責同仁，謝謝!!。

二、暑假教務處重要活動時程

日期	事 項
7/21~8/21	九年級暑期輔導
8/26(二)09:00-10:00	教學輔導教師和夥伴教師相見歡
8/26(二)10:00-12:30	新進教師及實習教師研習
8/27(三)9:00-11:00	CPR 研習
8/27(三)11:00-12:00	兒少保暨輔導知能研習
8/27(三)13:30-16:00	特教知能研習
8/28(四)9:00-12:00	教師法研習
8/28(四)12:10-13:30	領召會議 1 暨資訊推動小組、圖書推動委員會會議
8/28(四)12:00-15:00	SDGs 共備研習
8/29(五)9:00-11:00	彈性課程教師共備研習
8/29(五)11:00-12:00	註冊協調會、全導會議 1 暨校慶協調會
8/29(五)13:30	各領域社群會議 1(分開進行)

三、114 學年度持續及規劃辦理之學藝活動與教學專案計畫如下：

名稱	期程及內容	名稱	期程及內容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教師社群)	繼續推動教師參加初階及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因無經費挹注，本學年度開放各領域及教師自主社群申請，再視局端政策申請經費。	與作家有約	每學年辦理，由國文領域負責規劃，今年度擬繼續結合彈性課程處理。
教學輔導教師計畫	每學年申請，今年預計安排 9 對夥伴。	特色課程	每週三開設「國際英語專班 (TOEIC Bridge)」，計 15 次課程(不含前、後測) 每週五開設「聯合報作文班」
雙語教育學校社群	厚植受邀教師的英文教學能力，及發展相關課程教案與試教。		
國際教育相關專案	國際筆友計畫、國際交流活動	114 學年度新課綱核心小組：定期開會，討論決議 114 學年度課程相關事宜及非紙筆測驗之評量規準	
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	七年級部定課程家政童軍及部分科目推動閩南語教學，落實母語促進舊經驗與新經驗的連結，提昇學習效果。	閱讀推動教師計畫	閱讀推動教師整合校內各科特色與發展，培訓學生展能路誌影片展現學習成果。

四、114 學年度重點工作

- (一) 雙語教育學校課程實施與教學增能共備、ETA 協同教學助理課程安排。
- (二) 本土語言課程師資整合與培訓。
- (三) 教學輔導教師培訓與研究教師養成。
- (四) 落實南門好少年認證、閱讀大富豪、閱讀推動結合國際教育。
- (五) 校本彈性課程-走讀南門課程進行第三年優化。
- (六) 落實每人每學年一次公開觀議課實施(含完整單元教案撰寫、觀議課紀錄)、雙語課程教師每學年兩次公開觀議課。
- (七) 關注教師的教學以及學生的學習，提升學生學力，減 C 增 A，讓每位學生發揮潛力，適性發展。
- (八) 本校凝聚並建構出發展願景為「**營造一所面向未來的全球公民學校**」，規劃以創藝、健康、關懷、多元為核心素養的課程脈絡，結合雙語國際、STEAM 科創、人文走讀、生態永續來提昇學生競爭力與公民素養藉以培育領航未來的人才。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總體課程地圖

關鍵要素	核心素養 三面九項	學校願景	學生圖像6Cs/ 核心能力說明	領域/ 彈性課程	校本課程/活動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終身學習者 (應用於生活情境中)	A 自主行動	營造一所面向未來的全球公民學校	<p>品格培養 (Character) 培養律己及群性互助合作習慣 具備堅韌、毅力、和挫折忍受力，使品格學習成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p> <p>批判思考 (Critical Thinking) 刺激學生思考力，建立正確知識及價值觀，批判性地評估信息和觀點，並將其應用於現實世界</p> <p>創意 (Creativity) 藉由多元創造力活動，提供學生多面向思考的機會，提出探究性的問題，由此產生新的想法，並展示領導力將其轉化為行動</p>	特教	特教宣導、一日志工				
				綜合	祖父母週、多元文化週				
				彈性	創意藝起來	閱來閱愛讀	閱來閱愛讀		
				早自習	晨光悅讀、各科課堂、南門好少年				
				國文	推動國語文競賽、本土語言競賽				
				英文	巡迴書香				
				特教	區域資優方案數理課程				
				彈性		科學探究	史命必達		
				藝文、綜合	校慶表演 生物定向實境、 認識生態池 回收紙容器	校慶環保減 塑園遊會、 校園蔬菜、 蛇餅	校園可食植物 落葉藝術、愛 玉課程		
				藝文	創客課程、美術、寫生比賽、南門烏事、植物印章、紙杯藝術				
	自然	創客課程、科學競賽、科展、臺北科學日		生活中的科學					
	週班會彈性	南門好少年：議題與補救							
	B 溝通互動	核心素養 創藝健康關懷多元	<p>溝通 (Communications) 藉由各種工具和方式 (包括數字、資訊、藝術等工具) 進行良性且有效的溝通</p>	英文	推動英語文/英語特色課程及社團/英語文競賽、國際教育				
				彈性	全球公民				
				資訊生活科技	行動學習、智慧教學計畫、智慧教室計畫 創客木工、手作課程、自造中心課程、生活科技競賽				
				藝文	音樂班聯展、南門社區藝術節、藝術結合行動載具計畫				
				C 社會參與	<p>公民素養 (Citizenship) 以全球公民的身份思考，基於不同價值觀和世界觀來理解全球性問題，並培養學生面對現實問題的興趣和能力</p> <p>協作 (Collaboration) 在團隊中，以相互依存和協同的方式學習，包括管理團隊和面對挑戰，並共同做出決定</p>	社會	地理知識大會考		
						服務學習	小田園社、臺美生態學校、社區服務、1919食物銀行		
						綜藝健	感飢十二		
						彈性	理財智慧王		擁報世界
彈性							永續地球村	閱讀素養	
彈性				全球公民					
彈性	走讀南門								
綜合	校外參觀	隔宿露營	畢業旅行						
健體	足球比賽	排球、三對三籃球賽	五對五籃球賽						
	田徑大隊接力、班際游泳比賽								

【學務處】

- 一、 感謝各位老師及家長的支持與配合，使得學務處各項工作均能順利推展，113 學年度榮獲兩項全國性大獎項：
 - (一)榮獲全國交通安全訪視「金安獎」殊榮：交通安全教育再創巔峰。
 - (二)榮獲臺美生態學校最高等級「綠旗認證」，是長期致力推動永續環境教育的肯定
- 二、 請大家繼續鼎力協助本處學生生活教育與各項活動之推行。新學年度學務處同仁職務如下：
 - (一) 陳嘉源老師新任學務主任。
 - (二) 組長：視藝科陳佩芬老師續任訓育組長、數學科王嘉慧教師續任生教組長、體育科陳月華教師續任體育組長、國文科張秋雯教師續任衛生組長。
 - (三)協行教師：生教組協行吳冠德教師(英文)、鍾政翰教師(英文)、訓育組協行蔡佳紋教師(視藝)、潘昀蓁教師(視藝)、體育組協行教師甄選中、衛生組協行張顯如教師(家政)。
 - (四)幹事：張瑞庭小姐續任訓育組幹事、吳有倫先生續任生教組幹事，謝淑嫩小姐、彭楹珍小姐續任健康中心護理師。9/9 起，陳俐琳小姐轉任出納組幹事，由曾雯綺小姐接任體衛組幹事。
- 三、 請本校全體教師廣續落實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進行獎勵與懲處，並請教師在糾正學生不當行為時盡量思考正向管教的可能性，並不吝給予學生正面積極的鼓勵。
- 四、 本學期八年級分組活動課為每周五第七節進行，七年級為每周三第七節進行，預計 9 月中旬正式上課，會配合教務處配課以及考量學生多元學習的方向重新編排讓學生選填。
- 五、 暫定於 11/3 拍攝全校教職員工大合照，若有個別需要拍攝證件照的老師亦可於當日拍攝。
- 六、 學務處之重點工作如下：
 - (一) 加強學生之出缺狀況掌握：
 1. 早自習未到校之同學由導師(或班上負責同學)於早自習下課時間完成家長連繫工作並作成紀錄。上課鐘響五分鐘後未到達上課地點之同學，由任課教師填報「速報表」或教室電話通知學務處生教組追查該生下落，並逕行連繫家長。
 2. 加強宣導及查察學生遲到、早退、不當請假之相關教育及處理。
 - (二) 加強學生生活常規管理：
 1. 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嚴禁騎乘機車，宣導騎乘自行車或行人遵守交通規則，以避免意外發生。
 2. 加強宣導及查察隨地丟棄垃圾、飲料盒之不良習性。

3. 服裝儀容整齊及談吐舉止之合宜。
 4. 養成良好生活規範，要求上課鐘聲規定(上課前 2 分鐘有預備鐘)。
 5. 公物正確使用及保管，養成良好習慣。
 6. 實施課後輔導及改過銷過辦法，讓違規的同學有一個學習改過的機會。
 7. 注意孩子的特殊行為，預防青少年問題行為，防範幫派滲入校園。
 8. 辦理防制濫用藥物宣教及依規定調查特定人員，了解同學平素狀況，注意特殊之徵兆，發現異狀立即清查，並連繫家長。
- (三) 加強學生民主法治素養：
1. 增加學生網路使用之法治宣導，降低校園性平及霸凌事件之發生。
 2. 定期召開「班聯會」，促進學生和校方雙向溝通，營造和諧友善校園。
- (四) 培養團隊精神，建立榮譽制度：
1. 推展公共服務，培養同學社會服務觀念。
 2. 舉辦各項班際競賽及評比、整潔及秩序比賽。
 3. 舉辦優良學生選舉活動。
- (五) 提升學生體適能並持續推動游泳教學，加強防溺水宣導：
1. 配合教育局推動學生在校期間每日運動 30 分鐘，加強推動課間慢跑及課間球類運動。
 2. 籌組籃球、游泳、橄欖球、桌球及射箭隊等代表隊參與校外各項運動比賽。
 3. 舉辦八、九年級班際籃球賽、校慶田徑賽等。
 4. 配合校內學藝競賽及班週會活動，加強水上安全教育及防溺水宣導活動。
- (六) 推展社團活動，培養多元發展能力：
- 成立各類社團，讓學生能有各項活動之參與機會。
- (七) 加強衛生保健及資源回收：
1. 定期實施健康檢查，並配合上級規劃之各項疫苗接種作業。
 2. 加強宣導個人自主健康管理，定期更新最新防疫規定。
 3. 實施垃圾分類及減量、資源回收、廢乾電池回收等市府環保教育政策。
 4. 配合掃髒消毒運動加強環境整潔，並定期實施全校大掃除。
 5. 推動護眼運動，下課時間讓學生走出教室，以使眼睛獲得充分休息，降低近視狀況。
- (八) 在健康促進學校議題方面，持續依教育局來文規定針對相關議題加強推動，學務處將於學期中陸續規劃辦理相關活動。
- (九) 配合 114 年度國家防災日，加強災害（防空、地震）疏散避難演練。
- (十) 成立導師社群工作坊，協助導師班級經營效能，推動修訂導師聘任辦法。
- (十一) 成立校內學生服務性社團，拓展學生社區服務之範疇。
- (十二) 凝聚校內共識修訂「南門作息時間表」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總務處】

感謝全體教職員工、行政夥伴、家長共同營造打拼一個亮麗校園。

114 學年度總務處人員名單如下

楊鈞媛老師續任總務主任、魏意芳小姐新任事務組長(7/1)

林嘉莉小姐新任出納組長(9/9)、許桂綾小姐新任文書組長(9/9)

李展源先生新任事務幹事(7/1)、陳俐琳小姐新任出納幹事(9/9)

綜合工作報告

一、113 年已完成大項工程：

- (一) 仁愛、忠孝樓及游泳池電源線路更新工程
- (二) 游泳池周邊整修工程

二、114 年預計完成工程及採購：

- (一) 琴韻樓整修工程(連同冷氣更換、監視器及 EMS 系統建置)
- (二) 九年級普通教室環境改善工程
- (三) 親師交流道專案工程
- (四) 活動中心一樓音樂廳周邊整修工程
- (五) 九年級課桌椅採購

三、115 年修建工程：

- (一) 八年級普通教室環境改善工程
- (二) 活動中心屋頂防漏工程
- (三) 八年級課桌椅採購

四、例行修繕維護：

- (一) 各項教學設備修繕、環境改善。
- (二) 飲水機保養清潔。
- (三) 電梯安全保養。
- (四) 水塔安全保養。
- (五) 飲用水檢測。
- (六) 消防設備檢修。
- (七) 用電盤安全檢修。
- (八) 冷氣濾網及風扇清潔。

五、專案採購業務：

- (一) 桶餐採購。
- (二) 七、八、九年級校外教學。
- (三) 114 年教學設備採購。
- (四) 運動服及制服採購。
- (五) 畢業紀念冊採購。

【輔導室】

一、 感謝南門每一位親、師及行政同仁共同營造一個溫馨有愛的友善校園。

二、 114 學年度輔導室團隊人事異動如下：

新任主任：高瑀婕輔導主任。

新任組長：高振剛音樂組長。

續任組長：許官承輔導組長、張平杰資料組長、陳信榮特教組長。

幹事：史巧如小姐；協行：祝于婷老師。

專輔：古杰平老師、李佳穗老師、梁恩萍老師、黃郁菁老師。

區域衛星數理資優支援教師：黃碧琴老師。

三、 輔導室工作重點

- (一) 加強輔導行政系統管理，實現輔導工作目標。
- (二) 落實三級輔導工作，並增進全體教職同仁初級輔導知能。
- (三) 推展生涯發展計畫，健全學生人格適性揚才。
- (四) 強化學輔及輔特合作，落實以人為本之輔導管教。
- (五) 鼓勵家長參與親職教育，親職增能溝通無礙。
- (六) 提升全校教師兒少保護知能，維護每一位學生的身心健康福祉。
- (七) 持續辦理個案團督，並提升認輔志工輔導知能，深化進階輔導知能。
- (八) 架構創新實驗，推展藝才（音樂班）及區域衛星-數理資優課程。
- (九) 結合相關領域推展校本「關懷」課程，培養具有愛的 DNA 的南門好少年。
- (十) 加強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落實第一線人員辨識及輔導知能，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相關研習；預防中輟並加強高關懷個案之輔導。
- (十一) 以系統觀進行個案處遇措施，強化初級輔導措施，學生多元體驗、適性發展。

四、 輔導組工作重點

【輔導晤談統計(113 學年度)】

- (一) 總輔導人次：2556 人次(男生 53%、女生 47%)
- (二) 問題類別：前五項依序為情緒困擾(988)、人際困擾(944)、生涯輔導(558)、家庭困擾(494)、學習困擾(374)。

辦理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活動類別	辦理對象
8月	辦理個案轉銜工作	辦理國小新生入學、轉學學生及畢業生轉銜工作，延續學生輔導工作之完整性	個案輔導	轉銜個案
	全校教師兒少保護研習	辦理教育局規定之每學年全校教師3小時之兒少保護研習，充實教師輔導知能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全校教師
9月	七、八年級學校日	辦理校務宣導、親師溝通等活動，促進親師生對話及交流	家庭教育	七八年級師生
	南門查克拉-我的守護神	七年級各班專任輔導教師入班自我介紹	輔導活動	七年級各班
	高關懷個案輔導	視個案需求安排心理師及認輔志工入校晤談與諮商	個案輔導	七八九年級高關懷學生
	召開輔導工作會議(家庭教育工作委員會、輔導工作委員會)	辦理輔導工作會議，討論並規劃本校輔導工作之架構與內容	家庭教育 個案輔導	代表委員
	期初認輔會談	以認輔個案為中心，交流與討論個案問題與輔導策略	個案輔導	導師、輔導老師、認輔志工
10月	多元能力課程	辦理九年級預防中輟多元能力課程，協助高關懷個案穩定就學，從興趣中培養自信	個案輔導	九年級高關懷學生
	認輔人員儲備研習	辦理本校認輔志工專業訓練，並提供督導課程，協助志工專業成長	個案輔導	認輔志工
	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講座-網路交響樂(網路樣貌)張老師基金會	性平教育	七年級學生
	小團體輔導	以小團體互動之方式，達到增進人際關係、促進情感交流及加強自我探索等輔導目標	個案輔導	七八九年級學生
11月	家庭親職教育講座	辦理家庭親職講座-陳雪如心理師，協助本校家長增進家庭關係及親職教育	家庭教育	全體師生
	國語實小升學宣導	介紹本校環境、課程、教學等特色，供小學生與家長參考認識	升學宣導	行政及九年級導師
12月	輔導教師團體督導	邀請校外專業講師到校督導，增進本校輔導教師諮商輔導的相關知能	個案輔導	輔導教師
	第九屆盲人路跑	規劃辦理南門起跑開幕儀式	生命教育	全校師生
	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規劃性平教育講座-「一念之差，一生之痛：遠離網路性剝削」	性平教育	八年級學生
1月	輔導知能研習	於寒假備課日規劃全校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全校教師

	九年級學校日	規劃辦理校務宣導、九年級升學策略、本校升學規劃相關活動，並促進親師生對話及交流。	家庭教育	九年級親師生
	期末認輔工作會談	以認輔個案為中心，檢視並討論本學期認輔工作辦理情形。	個案輔導	導師、輔導老師、認輔志工
適時	召開個案會議	邀請各方代表召開個案會議，促進對個案之理解、活化資源網絡並研擬後續處遇策略。	個案輔導	代表委員
適時	召開中輟鑑定復學輔導委員會	邀請委員召開中輟鑑定復輔會議，促進對個案之理解、規劃復學安置流程並研擬後續處遇策略。	個案輔導	代表委員
2場/ 學期	教師紓壓研習 (適時規劃)	邀請講師進行DIY工作坊	教師輔導 知能研習	全校教師
2次/ 學期	學輔會議	學務處與輔導室定期會議，討論個案事宜。	個案輔導	學務處、輔導室
2次/ 學期	輔特會議	輔導與特教老師定期會議，討論個案事宜。	個案輔導	輔導室

五、資料組工作重點

辦理對象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組織運作				
輔導室	各處室	成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114.08	
輔導室	各處室	召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114.09.12 115.01.09	會議室
全年級活動				
全校親師	適性發展 宣導講座	分別辦理家長場及教師場，宣導如何協助建立並善用「生涯檔案」及「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幫助孩子適性發展。	114.09	活動中心/ 各班教室
全校親師生	南門流心語	內容有生涯教育主題文章、學生參加生涯活動之迴響及有獎徵答。	114.10 115.01	各班教室 各領域 辦公室
全校學生	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建置充實及檢核	由輔導老師指導學生上線填寫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開通家長帳號，通知家長上線檢視學生資料，並適時給予學生留言鼓勵。	114.10	多媒體 教室
全體家長	「讓天賦發光」 生涯親職講座	宣導如何幫助孩子發現自己的優勢性向與興趣，適性發展。	114.10.17	會議室
全校學生	生涯檔案建置 充實及檢核	由導師及輔導老師妥善輔導學生建置多元適性之生涯檔案，並視需要融入課程、充實內容、定期檢核。	114.11	各班教室

辦理對象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全校親師生	「 ^{1X/度} 勇往職前」活動	於校慶日邀集技術型高中及技專校院到校設攤，辦理豐富多元的體驗活動，藉由闖關方式讓全校親師生了解職業類科內容。特別鼓勵學生試探不同職群，規劃至少完成 3 個關卡者即可參加摸彩活動。	114.11.15	大探場
全校學生自由報名	寒暑假職業輔導研習營	鼓勵學生到技術型高中及技專校院的興趣科系體驗學習。 生涯規劃教育之基本概念	寒暑假 共計 30 種 職群營隊	各技術型 高中、 技專校院
七年級全體學生	智力測驗施測	利用輔導活動課進行國民中學智力測驗更新版施測，瞭解學生的學習潛能，以作為學習輔導及教育診斷的參考。 七年級活動-生涯教育與自我探索 生涯規劃與工作/教育環境探索	114.10-12	七年級 各班教室
七年級學生自由報名	產業初探	利用輔導活動課進行國民中學智力測驗更新版施測，瞭解學生的學習潛能，以作為學習輔導及教育診斷的參考。 七年級活動-生涯教育與自我探索 生涯規劃與工作/教育環境探索	115.01.26	產業職場
		立歷史與工作內容，並實地製作印花布產品。 生涯教育與自我探索 八年級活動-生涯規劃與工作/教育環境探索 生涯決定與行動計畫		
八年級全體學生	中學生生活適應量表	利用輔導活動課進行中學生生活適應量表施測，了解學生之生活適應心理指標，以作為教師進行學生生活輔導之參考，協助學生提高我的生活適應能力。	114.10-12	八年級 各班教室
八年級師生	「展翅高飛」週會生涯講座	於週會時間邀請生涯達人分享工作的酸甜苦辣及成為達人的秘訣，並鼓勵學生勇敢築夢、展翅高飛。 生涯教育與自我探索 九年級活動-生涯規劃與工作/教育環境探索 生涯決定與行動計畫	114.12.15	活動中心
九年級技藝課程學生	技藝教育課程	推薦具有技藝傾向的九年級學生到合作技術型高中及技專校院進行每周一次的職業試探。	114.09-12	社區技術 型高中、 技專校院
九年級導師/對技藝課程有興趣的家長與學生	技藝課程說明會暨個別諮詢服務	分別辦理導師場/學生場/家長場來介紹九年級下學期技藝課程的特色及對參加學生的幫助，請導師協助推薦適合的學生參加，期勉家長能珍惜機會，支持孩子的選擇。	114.09-12	會議室
九年級技藝課程學生	「生涯領航」小團體	引導學生審視內在價值觀、能力與憧憬職業的適配性，並針對技藝課程學生可參加的升學管道做特別說明，從而協助其生涯抉擇。 帶領高關懷學生花一個上午(或下午)至學生	114.10-11	團輔室
九年級高關懷學生	日工職場半日微體驗活動	感興趣的職場體驗，讓學生瞭解現實中的產業及工作世界，提供學生探索各類專業群科的機會；同時啟發學生多元智能、性向及興趣	114.10-12	產業職場

辦理對象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趣，強化生涯發展教育的功能。			
九年級全體學生	生涯興趣量表施測	透過測驗探索及了解自己的興趣、性向、價值觀及人格特質，進而發展生涯規劃的能力。	114.10-12	多媒體教室
九年級全體學生	讓孩子的亮點發光發熱	於輔導活動課程時透過簡報方式協助學生瞭解各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技專校院學校的特色，並帶領學生善用相關網站，蒐集升學資訊。	114.12 115.01	多媒體教室
九年級全體學生	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	輔導老師帶領學生完成第 1 次的志願模擬選填，並針對個別有需要的學生家長提供諮詢服務，幫助學生皆能適性選填志願。	114.12 115.01	多媒體教室
九年級全體親師生	適性入學宣導講座	分別辦理導師場/學生場/家長場來宣導如何把握十二年國教的各項入學管道，幫助孩子適性發展。	114.12 115.01	會議室 活動中心
六、特教組工作重點				
	特教班	資源班	資優	
	全校教職員工特教知能研習			
	畢業生資料轉銜、交通車、交通費、專團、教助申請			
7 8月	特教班暑期輔導	排課、新生編班 發放學生特殊學生需求表 新生入學準備班	八 九年級學術性向區域衛星數理 G 資優課程	
	特教班親師座談會	特教教師進行在校生鑑定 資源班新生說明會 資源班家長座談會	受理資優縮短修業年限 資優家長說明會暨 IGP	
9月	特教組第八節課後照顧 開學發放報名表 期初特推會			
	每週二上午、下午開設特教電腦技藝班開學發放報名表 國小特殊生點心技藝班 專業團隊人員入校服務			
10月	特教組國小進路參觀			
11月	校慶擺設特教宣導攤位 九年級特殊生升學說明會 特教班假日體育活動			
12月	特教組校外教學 特教班耶誕暨歲末感恩餐會		資源班期末才藝發表會	

特教班

資源班

資優

1月 期末特推會
2月

八、九年級學術性向區域衛星數理 G 資優課程

五、音樂組工作重點

活動名稱	活動類別	活動內容	辦理時間	辦理對象
術科期初考	術科測驗	9/4(四)、9/5(五)音樂班術科期初考	114.09	音樂班 學士
音樂比賽 上網報名	音樂比賽	音樂比賽上網報名作業	114.09.03 -09.09	全體學生
台北市 音樂比賽	音樂比賽	音樂組協辦音樂比賽賽程組工作	114.9.19- 11.10	全體師生
八年級 實習音樂會	音樂會	各項樂器獨奏或重奏音樂會	114.10.03	全體學生
畢業音樂會	音樂會	11/19(三)第 47 屆音樂班畢業音樂會 (19:00 中山堂) 各項樂器獨奏或重奏	114.11.19	全體師生
聯合音樂會	音樂會	12/5(五)音樂班聯合音樂會 (19:00 中山堂)。管絃樂合奏	114.12.05	全體師生
七年級 實習音樂會	音樂會	各項樂器獨奏或重奏音樂會	114.12.12	全體師生
大師班	講座	專家學者專題講座(暫)	114.12.19	全體師生
音樂班 術科期末考	術科測驗	1/2(五)、1/8(四)、1/9(五) 音樂班術科期末考	115.01.02 115.01.09	音樂班 學生

【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 一、 113 學年度科技中心的活動於 7 月 31 日圓滿落幕，後續有關活動成果及經費核銷部分，將依期限辦理結案作業。
- 二、 114 學年度科技中心的成員為主任羅景蓁、專案教師李彬彬、助理招聘中，現正規劃新學年度專題，以推動本市 STEAM 及新科技教育，落實發展 STEAM 及新科技教育學習專題，強化跨域學習內容為目標。

【會計室】

- 一、 本校至 114 年 7 月的資本支出執行率是 97.64 %。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114 年 8 月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人或單位	教務處	附 署 人	
案由	審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說明	<p>本校114-1行事曆經113期末課發會及114年8月14日擴大行政會議審查修訂，行程內容可能因上級來文或天候因素而變更，重大行事若有異動，異動內容將上網公告周知。</p> <p>連結如下</p> <p>https://docs.google.com/document/d/1x7GGu_m8Uc7aWuULAU3FRGY9XqKwq4sb/edit?tab=t.0</p>		
擬辦	本案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提交日期：114 年 8 月 06 日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114 年 8 月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人或單位	學務處	附 署 人	
案由	訂定「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學生作息時間表」。		
說明	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訂定本校學生作息時間表。		
擬辦	本案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提交日期：114 年 7 月 31 日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作息時間表

提 114 年 8.月 27 日校務會議審議訂定案

項 目	時 間
早安南門（校園環境整理）	07：30-07：45
晨間學習活動時間 （晨讀/晨運/朝會/導師）	07：45-08：30
第一節	08：35-09：20
第二節	09：30-10：15
第三節	10：30-11：15
第四節	11：25-12：10
午餐時間	12：10-12：45
午休時間	12：45-13：15
第五節	13：20-14：05
第六節	14：15-15：00
整潔活動	15：00-15：15
第七節	15：15-16：00
第八節	16：15-17：00
九年級晚自習	17：00-17：30 晚自習用餐 17：30-18：00 晚休 18：00-18：10 下課 18：10-19：30 晚自習第一節 19：30-19：40 晚自習下課 19：40-21：00 晚自習第二節 21：00 放學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114 年 8 月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人或單位	輔導室	附 署 人	
案由	修正「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說明	<p>一、調整申評會委員之組成(第三條第一款)：</p> <p>1. 刪除學生代表1人(僅高中之申評會須學生代表，國中僅為「得」，無硬性之規定)。</p> <p>2. 為維持委員會人數為奇數，刪除家長代表1人(原為3人調整成2人，原辦法僅論及「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人。</p> <p>3. 教師代表3人不變，惟刪除「含學校教師會代表2人、其他教師代表1人」等補充說明。</p>		
擬辦	本案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校內相關事宜。		

提交日期：114 年 7 月 28 日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草案)

113 年 0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提 114 年 08 月 27 日校務會議審議修正案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 46 條第 1 項。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三、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貳、目的：為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以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參、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一、申評會置委員 ~~11~~ **9** 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其中，委員組成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 (一)召集人 1 人，由校長兼任。
- (二)執行秘書 1 人，由輔導主任兼任。
- (三)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1 人。
- (四)教師代表 3 人 ~~(含學校教師會代表 2 人、其他教師代表 1 人)~~。
- (五)家長代表 ~~3~~ **2** 人，由家長會推派。
- (六)校外之教育、心理、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 1 人。
- ~~(七)學生代表 1 人，於本校班聯會中推選 9 年級學生代表 1 人。~~

二、委員任期為一年，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三、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四、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由校長指定一人擔任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六、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聘委員二名。其中一名由校長聘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另一名由家長會推選特殊教育家長代表委員擔任之。

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時，應將申訴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肆、提出申訴之學生（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學生自行提起申訴者，學校應考量學生最佳利益，決定是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伍、學生對學校之懲處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得向學校提起申訴。學校受理後應於十日內送交申評會，並通知學生。

陸、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柒、申評會應於受理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單位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捌、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玖、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拾、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拾壹、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拾貳、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拾參、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訴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學校人員，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應於評議決定書載明。

拾肆、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拾伍、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拾陸、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拾柒、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拾捌、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拾玖、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申訴人不適格。
-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貳拾、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貳拾壹、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貳拾貳、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貳拾參、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貳拾肆、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貳拾伍、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貳拾陸、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貳拾柒、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貳拾捌、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貳拾玖、本校專責單位為輔導室，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參拾、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114 年 8 月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人或單位	輔導室	附 署 人	
案由	訂定「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資源班導師實施要點」		
說明	<p>一、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北市教特字第1143039668號函示「本市國中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設置導師及每月核給導師職務加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3、4條及教師法32條之規定，本校身心障礙資源班每班應設置導師一職，並核給導師職務加給新臺幣3,000元整。</p> <p>二、本校參考東區特教資源中心提供之「臺北市資源班導師工作內容」、「臺北市資源班導師實施要點」擬定本實施要點進行審議。</p>		
擬辦	本案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校內相關事宜。		

提交日期：114 年 7 月 28 日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資源班導師實施要點(草案)

114年5月19日 特推會通過

提 114年8月27日校務會議審議訂定案

一、 依據

- (一) 教師法第三十二條。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三條。
- (三) 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北市教特字第1143039668號函。

二、 適用對象：本辦法所指導師為分散式資源班導師，任用資格以本校特殊教育合格教師優先遴聘。

三、 目的：協助推展特殊教育工作，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與保障特殊需求學生教育權益。

四、 說明：

- (一) 分散式資源班，應設置導師1名，協助分散式資源班務運作。
- (二) 資源班導師之任期，以一年一任為原則。
- (三) 資源班導師遴選原則，以本校特殊教育合格教師優先遴聘；倘若無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得由具特殊教育實務經驗或熱忱之一般教師擔任，並由特教組提供協助與專業支持。

五、 資源班導師職責：資源班導師除應履行本職教學工作外，尚須配合特教組進行資源班行政協調，統整資源運用，積極協助以下業務之規劃與推動：

- (一) 資源班年度工作：規劃辦理資源班校外教學、十二年就學安置資料檢核與送審、規劃新生入學準備班等業務。
- (二) 特教助理員、課後照顧班規畫及經費計算與核銷。
- (三) 特殊考場安排：如定期評量、模擬考等事宜。
- (四) 教學空間與教學資源管理。
- (五) 班級經費運用：協助申請特殊獎學金等。

(六) 其他相關服務實施。

六、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

七、 本實施要點經特推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